新修订的《商品条码管理办法》5月1日起实施——

商品“身份证”迎来更大舞台

本报记者　**孔德晨**

如今，商品包装袋上那一条黑白相间的商品条码，早已成为商品的“身份证”，更是产品质量追溯和数字化监管的重要抓手。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新修订的《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这部让商品“身份证”更规范的法规，取消印刷资质认定、免除进货查验义务等，不仅为企业松绑减负，更将为消费者带来更多保障与实打实的获得感。

图为不久前，消费者在山东省枣庄市一家超市选购商品。　　孙中喆摄（人民视觉）

覆盖产品总量超2.4亿种

生活中，商品条码随处可见。在很多人看来，扫码只是用来结个账而已。不过，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商品条码里的内容越来越丰富。

“以前网购衣服、小电器，最怕‘图文不符’。现在很多商品包装上还多了二维码，扫一扫就能看到生产厂家、执行标准、实物照片，甚至还有检测报告，买东西心里踏实多了。”在北京国贸一家互联网公司上班的乔琳琳告诉本报记者，自己现在买东西前习惯先扫码，尤其是买食品时先确认一下生产日期等信息，能放心不少。

一张小小的商品条码，有多大作用？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副司长郭晨光介绍，经过40年的发展，我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数量已跃居全球第一，应用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应用深度不断拓展。目前，我国申请使用商品条码的企业总量已突破65万家，使用商品条码的产品总量超过2.4亿种，广泛覆盖工业产品、食品、医疗保健等重点行业。具体来看，工业产品类达3935万种、食品类商品达1690万种、医疗保健类超1428万种。

“商品条码在国民经济各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在跨境贸易便利化、快速通关、食品安全追溯、产品质量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持续发挥基础性、关键性支撑作用，成为我国数字经济与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郭晨光说。

据了解，新修订的《办法》将会在政府监管、企业权益、市场秩序、消费维权、产业发展五个维度发挥系统性作用。在消费者层面，《办法》有利于保障知情权与维护消费安全。消费者通过扫描商品条码，可追溯商品责任主体，提升维权便利度；鼓励企业依托条码公示质量信息，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压缩假冒伪劣商品空间，守护消费安全。

“对消费者来说，商品条码带来最直接的作用就是使用方便。”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罗方平对本报记者说，消费者去商场、超市购物，扫一下商品条码，商品的厂家、名称、价格等信息就立刻显示出来，结账速度大大加快。“现在，很多商品条码还接入了防伪和追溯系统，消费者用手机扫一扫，还能看到产品的成分以及来源，从而实现明白消费、放心购买。”

减负担补短板释放利好

商品条码的另一端，连着千千万万的生产企业。“商品条码伴随着商品从生产、流通、销售到回收再利用的整个生命周期，像一座无形的桥梁，把现实世界的商品和数字世界的信息连接在一起。”罗方平介绍，从生产端看，商品条码主要可以发挥两方面作用。

一是帮助生产商精确管理生产的产品。在生产环节，商品条码为每个产品赋予了全球唯一的身份标识，这个身份标识和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生产线等信息结合起来，帮助企业更精细地管理生产，并为后续企业开展质量追溯打好基础。当产品生产完毕入库时，扫描商品条码就能自动完成产品信息、批次和数量的登记，实现库存的数字化管理。

二是帮助供应商提高流通效率。在流通环节，商品条码能帮助相关市场主体大幅提高收货、拣货、发货的效率和准确度，显著减少人工作业出错的概率。不仅如此，搭配仓库管理系统后，供应商还可以实时了解仓库里有哪些货品、放在了什么位置，从而实现商品库存的动态管理。“那些贴在运输包装箱上的物流条码，可以帮助我们追踪货物走到哪儿了，实现物流运输全程可见。”罗方平说。

新修订的《办法》实施后，将切实为企业、为行业释放更多利好。

一方面，大幅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副司长徐一文说，此次修订聚焦企业办事痛点、难点，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明确取消商品条码印刷企业资质认定、免除销售者对商品条码证明文件的进货查验义务，规范商品条码相关收费标准，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践行服务型执法理念，对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轻微违法行为实行“整改在先、处罚在后”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有效降低企业办事和合规成本，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另一方面，健全标准体系，强化实践应用支撑。此次修订进一步拓展了商品条码国家标准的覆盖范围，在原有零售商品、储运包装商品等基础上，新增加了《散装和大宗商品相关编码与条码表示》要求，进一步完善商品条码系列标准体系。“这一举措填补了此前标准覆盖不全的实践‘短板’，让商品条码在各类商品、各环节的应用更具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的落地执行提供了更坚实的标准支撑，同时助力商品条码与当前技术发展、管理实践深度适配，更好服务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需求。”徐一文说。

这些变化，对于中小企业来说尤为关键。一家专门做跨境食品出口的企业负责人告诉本报记者，以往一个小小条码的合规问题，可能拖慢整个批次产品的出库节奏。“新修订的《办法》取消了印刷企业资质认定，减少了审批环节，进一步强化了商品条码作用，让我们能够更加安心专注于生产经营本身。”该负责人说。

编织起“信息网”和“信任网”

从传统结算工具升级为“产品数字标识”，小小的商品条码正编织起一张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全环节的“信息网”和“信任网”。

“去年，我们启动了网售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的赋码核验试点，针对充电宝、电动自行车等10类和百姓生活安全密切相关的产品，推行‘一码溯源’，构建一个‘生产源头赋码、平台验码亮码、消费者识码用码’的全链条监管体系。”郭晨光说。

据介绍，从生产源头抓起，要求企业必须给产品“上户口”，也就是“源头赋码”，如实记录产品的真实信息。在流通环节，市场监管总局推动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等10家主流电商平台实现“平台验码、动态亮码”，严格审核平台上销售的商品有没有这个码、信息对不对。最后，消费者只需要拿起手机扫一扫这个码，就能清清楚楚地看到产品的真实样子、是哪家企业生产的、执行的是什么标准，甚至包括产品的检验报告。“这就是执法人员常说的‘穿透式’监管。它能精准定位问题产品，动态追踪风险，有效遏制产品假冒伪劣乱象，推动形成政企协同、社会参与的质量共治体系，切实增强消费者的安全感。”郭晨光说。

“在市场竞争激烈的背景下，‘一码溯源’就是我们的品质差异化标签。”中百仓储平台运营部高级经理雷简帮告诉记者，赋码核验机制让企业主动加强质量管理，消费者也能扫码比对信息、一键反馈问题，形成“人人可查询、人人可举证”的共治氛围，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商品条码不仅是质量安全的“瞭望哨”，还是经济政策的“护航员”，施展本领的舞台正越来越大。

商务大数据监测显示，截至4月12日，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销售额5029.4亿元，惠及6977.7万人次。“以旧换新”过程中，商品条码是确保政府补贴精准高效发放的关键技术手段，能有效防止“骗补”“套利”。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有关负责人告诉本报记者，在补贴审核环节，编码中心依托商品条码，关联生产端的能效标识、执行标准等产品质量信息，并与销售端填报信息开展交叉核验，严格审核涉补产品信息，确保补贴产品合规可靠。目前，商务部已明确将13位商品条码作为补贴产品入库的必要条件，未赋码产品无法纳入补贴范围。截至目前，编码中心已与23个省（区、市）商务部门建立联审联验机制，累计完成补贴商品核验2755万次，覆盖商品超过148万种。“编码中心将继续拓展商品条码在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商品条码成为产品质量安全的可验证凭证，让补贴资金‘码’上精准、消费换新‘码’上放心。”该负责人说。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将以新修订的《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实施为契机，抓好政策宣贯、落地执行和服务优化，持续提升商品条码管理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崔燕宁：本院对原告崔燕光、崔燕明与被告崔燕宁、崔向宁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本案被告崔向宁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由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崔向宁的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4）京0108民初第25416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改判崔燕光、崔燕明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每人各向崔向宁支付房屋折价款1482810元，每人各向崔燕宁支付房屋折价款211830元；2.请求撤销上述判决书第五项、第六项，依法改判崔克宁的全部存款及抚恤金等由上诉人崔向宁一人继承；3.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崔燕光、崔燕明分别返还案涉房屋中阳光房的建设费用40000元给上诉人崔向宁；4.本案一、二审鉴定费、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将卷宗移送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公告　北京澳金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波米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澳金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京0113民初17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4144元、公告费由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北京澳金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澳大利亚波米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海事法院公告　（2023）苏72民初2165号　赛高（香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SEAGUL OFFSHORE(HK) LIMITED]、上海久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宝瀚（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苏72民初2165号原告江苏华西村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赛高（香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SEAGUL OFFSHORE(HK) LIMITED]、宝瀚（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许军船舶买卖合同暨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72民初2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上海久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宝瀚（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赛高（香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SEAGUL OFFSHORE(HK) LIMITED]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江苏华西村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宝瀚（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许军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被告赛高（香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SEAGUL OFF-SHORE (HK) LIMITED]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公告　肖晖：本院已受理原告武汉红德力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肖振东、湖北荆能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湖北西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肖晖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802民初3727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春林（LI CHUNLIN）：本院受理李春雨与李春学（LI CHUNXUE）和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宣判后，李春学（LI CHUNXUE）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其上诉请求：1.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5）京0102民初12263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发回重审；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02民初12263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有答辩意见，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本院受理原告赵辉华与被告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劳动争议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以每股0.344美元的价格交付被告于2017年5月1日授予原告的小米集团（01810.HK）60000股B类普通股票，并赔偿由延期交付导致产生的实际交付日股票价值与行权日股票价值的差额损失；2.如被告无法履行第一项诉讼请求，请依法判决被告按照2025年3月20日原告主张行权时小米集团（01810.HK）的当日收盘股价与行权价每股0.344美元的差额标准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981331.81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自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的权利。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外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出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孙义：原告关福云与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422民初14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滋湘：本院受理（2026）鄂01民再19号申诉人官文进与被申诉人李滋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与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26年6月23日15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皖1002民初5463号　张国贤（男，中国籍，台湾居民身份证号：A111105544）：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荷花池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宁（女，1954年7月29日出生）：本院受理原告林都平与被告林宁继承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决顾迈南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15号院3号楼7-703号房屋由原告继承，如果法院认定上述房屋中有被告应继承之份额，原告也主张房屋归原告所有，原告同意按照评估价值给被告折价款；2.本案诉讼费、评估费由原被告按继承比例承担，公告费由被告承担。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北区三层第7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雅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诉被告孙雅清、孙嗣全、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鄂0103民初102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五号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韩金潇、元际龙：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友林诉被告闫雪峰、韩金潇、元际龙、元文彬、金正爱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603民初42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元际龙、元文彬、金正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继承元新宁遗产范围内偿还原告张友林108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85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张友林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2民初3880号　王永欣：本院受理原告顾继志与被告顾彤、王永欣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房地产估价报告、开庭传票等材料。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赵家沟59号10层1号房屋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为54.07万元，单价为5639元/平方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家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京0108民初25416号　崔燕宁：本院对原告崔燕光、崔燕明与被告崔燕宁、崔向宁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108民初25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崔继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2号楼5门一层3号房屋由崔燕光、崔燕明共同继承，二人各继承该房屋二分之一产权份额；二、崔燕光、崔燕明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每人各向崔向宁支付房屋折价款593124元，每人各向崔燕宁支付房屋折价款508392元；三、王崇芳（身份证号：110104192712210424）名下所有银行存款均归崔燕光、崔燕明共同所有，二人各二分之一份额；四、崔燕光、崔燕明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每人各向崔向宁支付存款折价款4919元，每人各向崔燕宁支付存款折价款4216元；五、崔克宁（身份证号：110104195401040433）名下所有银行存款、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均归崔向宁所有；六、崔向宁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崔燕光、崔燕明、崔燕宁每人各支付存款折价款2844元、抚恤金折价款17695元，本项合计20539元；七、驳回崔燕光、崔燕明、崔向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鉴定费13091元（崔燕光、崔燕明已预交）由崔燕光、崔燕明每人各负担3141.84元，均已交纳；由崔燕宁负担3141.84元，由崔向宁负担3665.48元，均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给崔燕光、崔燕明。公告费5920元（崔燕光、崔燕明已预交）由崔燕宁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给崔燕光、崔燕明。案件受理费41762元（崔燕光已预交40693元），由崔燕光负担9993元，已交纳；由崔燕明、崔燕宁每人各负担9993元，均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给崔燕光；由崔向宁负担11783元，其中1071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给崔燕光，1069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未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秀英：本院受理的（2026）桂0107民初1561号原告黄力治与被告江秀红、江秀英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调解建议书、开庭传票、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30日8时30分在本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贤路9号）院部16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1091民初2908号　TRAN THI NHU Y（陈如意）：本院受理原告包丁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091民初290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学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兴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603民初2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桂花、赵学贤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兴支行借款本金359117.90元，利息22870.93元，罚息1688.29元，复利1201.37元，并继续支付自2026年2月25日起至全部偿还时止按照《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方式计算的利息；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兴支行对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凯莱公寓2号楼203室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福瑞安迪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晴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你因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京行终9423号案件当事人须知、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685民初1582号　刘健：本院受理原告刘倩倩与被告刘健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158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2.依法判决婚生儿子刘佳霖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向原告支付儿子抚养费20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或学业结束，每月月初转到原告邮政储蓄银行卡上（卡号：6221802220000888818）；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高新区法庭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OBERLANDER BRADLEY LEE：本院受理原告李吉儿与被告OBERLANDER BRADLEY LEE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02民初51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准予原告李吉儿与被告OBERLANDER BRADLEY LEE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原告李吉儿负担（已交纳）。公告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原告李吉儿负担。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皖0323民初315号　叶安祺、白然濬：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唯安科技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叶安祺、白然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根据现行方法人才和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323民初3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驳回原告安徽唯安科技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15923元，退还给原告安徽唯安科技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公告　AGUSTINA（阿古斯提娜）：本院受理原告常高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8日上午9时整在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河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豫1722民初1824号　PHAM THUY DUONG：本院受理原告陈红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翊娜：本院受理原告郑蓑诉被告郑翊娜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106民初2765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原告向本院请求：1.判令分配被继承人易莲香名下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7#5单元房屋，原告享有60%的继承份额，被告享有40%的继承份额；2.判令分配被继承人易莲香名下各银行账户资金、收益以及股票账户资金、收益，原告享有60%的继承份额，被告享有40%的继承份额；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以上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华路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文惠、王昕：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峰与被告赵文惠、王昕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鄂0106民初726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请求依法判令位于武昌区水果湖路黄鹂新村5号楼4栋3单元3楼2号房产（武房权证昌字第9911960号）归原告所有，原告给予两被告相应补偿，或依法拍卖上述房屋并分割拍卖所得价款；2.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公告　贾丽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站前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402民初2310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一、冻结被申请人贾丽宏名下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及银行账户存款301035元，期限一年；二、冻结被申请人贾丽宏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站前支行账户623052102002887775存款301035元，期限一年。以上两项冻结以301035元为限。判决如下：一、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站前支行与被告贾丽宏签订的《个人自助小额借款合同》有效，并予以解除；二、被告贾丽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站前支行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6年3月13日利息、罚息为12589.73元，2026年3月14日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按个人自助小额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利息、罚息总计金额以不超过借款本金年利率24%为限，超过部分予以扣除）。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1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贾丽宏负担5816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缴纳将依法强制执行。应予退还原告5816元。保全费2025元，由被告负担。公告费7880元，由被告贾丽宏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金龙龙：本院受理原告金志征与金龙龙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05民初540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磨房法庭第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公告　贾裴军：本院受理（2025）京0113民初36872号原告周诗豪诉被告张涟浩（英文名：LIANHAOZHANG），被告贾裴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13民初36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5）冀01协外认8号　张默言：本院受理张默言与ARASH ZARGAR BALAYEJAM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裁判审查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冀01协外认8号申请书副本、传票、证据材料。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6月23日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404室）询问。请准时到庭。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段永泰：本院受理原告段惠敏诉被告段永基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7号楼13号的房屋归原告一人继承所有；2.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完成上述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东升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宗骏：本院受理原告史晶沅被告李宗骏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211民初4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CHINA MEDONLINE INC.：本院受理原告唐品玉与被告北京互动巅峰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互动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被告CHINA MEDONLINE INC.等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层十七法庭开庭审理。

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荆毓华：本院受理原告王文聪与被告荆毓华离婚纠纷一案，你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豫0327民初37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准予原告王文聪与被告荆毓华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140元，共计4440元，由原告王文聪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啄木鸟科技公司（WOODPECKER TECHNOLOGIES PTE.LTD）：本院受理锐仕方达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啄木鸟科技公司（WOODPECKER TECHNOLOGIES PTE.LTD）中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621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六层第三十六法庭（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2号）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云、吴宏：本院受理原告王宁、曹佳雯（CAO JIAWEN）与被告吴云、吴宏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村上大介：本院受理原告于高凡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答辩期满次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行政审判庭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将依法顺延）。届时你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正公告　2026年4月4日刊登的（2026）鄂民终58号上诉人陈贤英与被上诉人何标及原审第三人陈飞、高野一美（原中国姓名：林华金）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公告发布法院“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更正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特此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皖1721民初1345号　文氏秀贞（VAN THI TU TRINH）：本院受理原告庆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5）吉01民初529号　高宪丽：本院受理的原告邹万有与被告高宪丽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民初52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吉01民初5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